泰安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我市医学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充分调动广大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依据山东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鲁科字〔2018〕129号）、《泰安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泰政字〔2020〕97号）文件精神及《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是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筹资金，经泰安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并批准，由泰安市医师协会面向全市医药卫生行业设立的经常性的科学技术奖，属于社会力量设奖。

第三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四条 泰安市医师协会聘请部分常务理事、有关专家及管理部门领导组成泰安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制订评审计划，研究解决奖励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审定和批准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设立若干专家评审组，负责项目评审;设立泰安医学科技奖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奖励**

第六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授予:

(一)在医学科学研究中有重要发现、技术发明及其他有一定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二)在健康教育、医学科学普及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三)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在疾病防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四)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医药卫生方面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医学技术成果的发明者。

(五)由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共同推荐的泰安市医师协会会员在国际著名杂志上发表优秀论文作者。

(六)对协会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会员。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予**

第七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接受以下单位会员推荐:

(一)协会会员单位及二级机构;

(二)非会员单位中的个人会员可采取自荐的方式报名（须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八条 会员单位限额推荐泰安医学科技奖，并对推荐的项目负责。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已获得省、市级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泰安医学科技奖。

第九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做出认定科学技术成果的结论，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泰安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和个人，优先提名泰安市科学技术奖。

第十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由泰安市医师协会颁发证书、奖金。

第十一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三等奖不超过15项。

**第四章 奖励经费**

第十二条 泰安医学科技奖经费主要来自会费等合法收入渠道，由泰安市医师协会负责筹集。一、二、三等奖奖金分别为 6000 元、2000元、1000元。完成人所获市医学科技奖在可转化基础上，完成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内实际情况给与一定比例的配套奖励。泰安医学科技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向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泰安医学科技奖的，由泰安市医师协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责成所在单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理。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泰安医学科技奖的，由泰安市医师协会通报批评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五条 参与泰安医学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泰安市医师协会二届九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泰安市医师协会负责解释并据此制订实施细则。